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名祈

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54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作成判決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犯罪事實欄、理由欄一關於「賴明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賴名祈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犯罪事實欄、理由欄一關於「賴明祈」之記載，參諸本案被告之姓名為「賴名祈」，有其年籍資料存卷可憑，並與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所記載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資料之人相符，足徵上揭記載係屬誤寫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不生影響，爰裁定更正為「賴名祈」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